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uccess Electronics Co., Ltd)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〇一四年十月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连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91,792,645.72		3,833,817,284.61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1,770,917.88		1,528,621,936.87	0.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6,454,849.08	82.76%	2,039,432,881.91	9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98,108.09	28.07%	13,169,680.19	39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58,451.81	16.84%	3,400,943.66	12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9,647,794.83	-1,56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7	49.45%	0.0815	27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7	49.45%	0.0815	27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84%	0.86%	1.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0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95,308.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64,556.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037.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53.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013.42	
合计	9,768,736.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

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9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12.92%	20,864,800	15,648,600	质押	20,803,60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8.55%	13,804,000	13,804,000	质押	13,000,000
深圳松禾绩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6,004,191	6,004,19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5,000,000	0		
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3,602,537	3,602,537		
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3,531,228	3,531,228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83%	2,957,994	2,957,994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399,696	2,399,696	质押	2,399,600
深圳市瑞盈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399,696	2,399,696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2,258,998	2,258,99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魏连速	5,216,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6,20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朱艳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838,923	人民币普通股	838,923			
林伯成	804,918	人民币普通股	804,918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81,705	人民币普通股	681,70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540,503	人民币普通股	540,503
贺财霖	4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200
林川	4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萌与李梅兰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瑞盈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林伯成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04,918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报告期末，林川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62,4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5,006,816.58	600,637,488.59	-235,630,672.01	-39.23%	主要是报告期内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0,121,115.34	19,378,844.05	10,742,271.29	55.43%	主要是报告期内采购量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1,473,952.77	9,328,543.87	32,145,408.90	344.59%	主要是报告期内供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68,198.50	8,823,202.45	30,944,996.05	350.72%	主要是子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056,972.29	17,624,569.62	-10,567,597.33	-59.96%	主要是预收款项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7,720,573.28	19,559,781.42	-11,839,208.14	-60.53%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560,015.13	3,393,321.82	-2,833,306.69	-83.50%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付利息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69,556.65	1,015,926.40	453,630.25	44.65%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39,432,881.91	1,057,499,152.15	981,933,729.76	92.85%	主要是雅视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	1,806,346,719.71	930,991,259.08	875,355,460.63	94.02%	主要是雅视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39,078.32	1,774,570.40	3,764,507.92	212.14%	主要是雅视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	117,482,036.55	73,402,072.38	44,079,964.17	60.05%	主要是雅视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49,855,716.72	36,676,572.21	13,179,144.51	35.93%	主要是雅视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270,157.42	4,582,812.32	7,687,345.10	167.74%	主要是雅视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72,288.91	157,934.81	1,114,354.10	705.58%	主要是报告期内非正常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646,436.67	639,878.38	16,006,558.29	2501.50%	主要是雅视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47,794.84	16,324,658.45	-255,972,453.29	-1568.01%	主要是雅视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林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1 号），核准公司在批文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140,255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项正在实施中。

2、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认购股份数为 2,000 万股，占股比例为 3.7895%。

3、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置办公楼事项，拟以约 11,082.26 万元购买位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的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第 12-13 层（房号：1201、1202、1301、1302）用于办公。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并及时支付了购房定金 328 万元。

4、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变更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至“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9,733.75 万元及利息收入、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具体以实施时专户实际结存数据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终止实施赤壁“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9,911.25 万元及利息收入、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具体以实施时专户实际结存数据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增资参股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04 日	www.cninfo.com.cn
购置办公楼	2014 年 08 月 26 日	www.cninfo.com.cn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10 月 15 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和李梅兰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对林萌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补充责任保证担保。林萌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需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和义务，当林萌无法向宇顺电子提供充分和及时补偿时，宇顺电子可直接要求林车和李梅兰共同或单独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林车和李梅兰合计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对林萌应当补偿但未能补偿部分的雅视科技实际净利润数同盈利预测数之差额进行补偿。	2013 年 08 月 19 日	盈利承诺期内	正在严格履行
	林萌、林车和王莉	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承诺： 1、从业承诺：林萌承诺自交割日后其在雅视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60 个月。林萌除遵守前述竞业限制约定外，还确保林车和王莉自交割日后分别在雅视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48 个月；林萌确保其及林车和王莉于交割日前分别按照上述服务期限同雅视科技签订劳动合同。2、竞业限制：林萌自《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至从雅视科技离职后三年内不从事与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林萌除遵守前述竞业限制约定外，还确保林车和王莉自《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至从雅视科技离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与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林萌、林车和王莉及其所控制的除雅视科技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林萌（含下属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该等企业从任何	2013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承诺： 林萌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第 36 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 48 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 25%，第 48 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 60 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得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 25%，前述 60 个月期限届满后林萌所认购股份锁定解除。林车、李梅兰和李洁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认购人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 年 08 月 19 日	最长 60 个月	正在严格履行
林萌、林车、李梅兰和李洁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等承诺： 1、我们与雅视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权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2、我们之间不以所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单独或联合谋求宇顺电子控制权；3、除我们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外，我们也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除我们之外的其他股东谋求宇顺电子控制权；4、本次重组完成后，宇顺电子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改选，我们仅将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提名监事候选人，宇顺电子其他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全部监事均由我们之外的其他股东提名。	2013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林萌		关于承担土地使用权被收回风险的承诺： 林萌就雅视科技的子公司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雅视 II）已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能被收回的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如广西雅视因未在容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延长广西雅视产业园建设期的复函》同意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施工，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雅视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本人个人承担，或在雅视科技承担后本人予以相应金额损失的补偿。	2013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林萌		关于承担租赁房产损失等事项的承诺： 林萌就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所使用的租赁房产无法正常使用给宇顺电子及雅视科技造成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失予以补偿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在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同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所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租用，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雅视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人员独立；2、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机构独立；3、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4、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业务独立；5、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财务独立。	2013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宇顺电子的股东期间，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3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作为宇顺电子的股东期间，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宇顺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	2013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魏连速	关于认购股份的承诺： 魏连速承诺以人民币 100,000,000 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承诺不参与发行询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魏连速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宇顺电子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13 年 08 月 19 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正在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魏连速、赵后鹏、周晓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8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魏连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	2008 年 01 月 15 日	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纳入到宇顺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宇顺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宇顺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肖书全、杨建华、李宇红、李利丰	关于利润实现的承诺： 我们保证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开始的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如果不能实现上述利润目标，肖书全、杨建华、李宇红及李利丰将按照其出让的股权比例共同向金伦光电补足。我们保证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开始的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如果不能实现上述利润目标，肖书全、杨建华、李宇红及李利丰将按照其出让的股权比例共同向金伦光电补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至 2014 年	正在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48.00%	至	197.6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	至	2,40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6.4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由于雅视科技经营业绩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比上年有较大增长。</p> <p>2、受国内手机运营商对 3G、4G 手机补贴政策调整的持续影响，主要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主要产品订单量和出货量比上年有一定程度的减少，产品售价下滑，毛利空间受到较大挤压。</p> <p>3、基于上述原因，再结合市场竞争、上游关键资源供给、内部整合等因素综合考虑，预计公司 2014 年 1-12 月份经营业绩约为盈利 2,000 万元—2,400 万元。</p>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天利半导体 (深圳)有 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0	-4,113,600.00	4,113,600.00	0
合计	--	0	-4,113,600.00	4,113,600.00	0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006,816.58	600,637,488.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2,220,737.04	459,458,702.57
应收账款	501,351,105.46	446,918,593.09
预付款项	30,121,115.34	19,378,844.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78,75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473,952.77	9,328,543.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6,187,524.37	637,227,385.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187,763.24	120,946,909.23
流动资产合计	2,332,527,764.80	2,293,896,467.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13,600.00	4,113,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1,243,060.16	495,286,517.85
在建工程	26,746,407.77	24,969,253.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9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482,794.29	75,457,977.78
开发支出		
商誉	879,089,251.84	879,089,251.84
长期待摊费用	29,780,025.69	37,077,85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1,245.67	15,103,15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68,198.50	8,823,20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9,264,880.92	1,539,920,817.54
资产总计	3,891,792,645.72	3,833,817,28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9,907,599.10	816,096,689.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7,502,760.98	392,043,301.51
应付账款	475,636,336.79	485,892,380.36
预收款项	7,056,972.29	17,624,56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100,057.25	25,781,243.99
应交税费	7,720,573.28	19,559,781.42
应付利息	560,015.13	3,393,321.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7,601,926.61	471,686,671.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69,556.65	1,015,926.40
流动负债合计	2,277,555,798.08	2,233,093,885.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28,766.00	4,359,697.3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6,181.08	3,091,15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708,076.02	56,818,555.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23,023.10	64,269,403.51
负债合计	2,338,878,821.18	2,297,363,28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503,887.00	161,503,887.00
资本公积	1,358,853,836.64	1,358,853,836.6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20,699.18	
盈余公积	15,914,923.20	15,914,923.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18,970.22	-7,650,70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1,770,917.88	1,528,621,936.87
少数股东权益	11,142,906.66	7,832,05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2,913,824.54	1,536,453,99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91,792,645.72	3,833,817,284.61

法定代表人：魏连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939,631.56	309,229,79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6,912,473.64	322,381,982.39
应收账款	227,409,556.11	319,951,924.78
预付款项	103,374,135.49	102,238,795.50
应收利息	978,75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5,074,131.94	207,878,669.41
存货	138,814,465.40	67,280,672.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226,231.00	64,817,684.91
流动资产合计	1,511,729,375.14	1,393,779,524.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13,600.00	4,113,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3,021,236.35	1,753,021,236.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69,953.32	30,809,576.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23,681.29	1,544,185.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1,288.73	3,181,07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1,695.92	1,725,56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4,100.00	359,2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1,565,555.61	1,794,754,478.36
资产总计	3,323,294,930.75	3,188,534,00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3,946,667.00	536,480,20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4,926,384.34	267,727,700.56
应付账款	212,105,122.46	130,295,199.40
预收款项	14,368,637.72	690,592.06
应付职工薪酬	7,144,177.59	6,275,133.00
应交税费	281,175.58	4,007,279.02
应付利息	544,840.80	3,062,239.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1,847,110.83	664,799,844.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55,497.17	545,471.33
流动负债合计	1,775,719,613.49	1,613,883,66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20,000.00	9,4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0,000.00	9,420,000.00
负债合计	1,785,139,613.49	1,623,303,661.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503,887.00	161,503,887.00
资本公积	1,370,180,999.31	1,370,180,999.3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914,923.20	15,914,923.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44,492.25	17,630,53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8,155,317.26	1,565,230,34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23,294,930.75	3,188,534,002.85

法定代表人：魏连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洋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6,454,849.08	304,468,171.08
其中：营业收入	556,454,849.08	304,468,171.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1,593,813.97	318,061,384.51
其中：营业成本	490,720,422.44	268,946,054.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9,588.85	1,224,978.00
销售费用	6,084,499.88	6,972,131.53
管理费用	48,121,609.00	26,124,958.68
财务费用	15,997,693.80	15,330,540.93
资产减值损失		-537,279.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8,7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0,214.89	-13,593,213.43
加：营业外收入	3,787,659.05	4,387,211.39
减：营业外支出	69,937.62	82,709.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5.97	14,632.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493.46	-9,288,711.68
减：所得税费用	5,298,281.77	71,477.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0,775.23	-9,360,189.5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8,108.09	-9,590,103.81
少数股东损益	1,157,332.86	229,914.22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27	-0.08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27	-0.0845
七、其他综合收益	-2,331.51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331.51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43,106.74	-9,360,18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00,439.60	-9,590,10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7,332.86	229,914.22

法定代表人：魏连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洋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1,106,725.97	404,694,530.76
减：营业成本	265,300,129.85	389,349,161.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287.83	890,814.42
销售费用	3,904,767.56	5,703,376.41
管理费用	16,328,252.68	12,995,305.08
财务费用	-1,704,708.86	11,599,485.85
资产减值损失		-537,279.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8,7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9,253.09	-15,306,333.55

加：营业外收入	207,570.00	3,240,766.80
减：营业外支出	865.95	34,651.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5.95	14,632.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2,549.04	-12,100,218.73
减：所得税费用		80,591.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2,549.04	-12,180,810.6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2,549.04	-12,180,810.61

法定代表人：魏连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洋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39,432,881.91	1,057,499,152.15
其中：营业收入	2,039,432,881.91	1,057,499,152.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8,111,413.70	1,069,340,243.29
其中：营业成本	1,806,346,719.70	930,991,259.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39,078.32	1,774,570.40
销售费用	26,617,704.99	21,912,956.90
管理费用	117,482,036.55	73,402,072.38
财务费用	49,855,716.72	36,676,572.21
资产减值损失	12,270,157.42	4,582,812.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4,55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86,024.83	-11,841,091.14
加：营业外收入	8,313,228.88	9,479,285.87
减：营业外支出	1,272,288.91	157,93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501.18	57,837.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26,964.80	-2,519,740.08
减：所得税费用	16,646,436.67	639,878.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80,528.13	-3,159,618.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69,680.19	-4,413,836.95
少数股东损益	1,310,847.94	1,254,218.4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15	-0.04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15	-0.0461
七、其他综合收益	-20,699.18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0,699.18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459,828.95	-3,159,61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48,981.01	-4,413,836.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0,847.94	1,254,218.49

法定代表人：魏连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洋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76,013,717.12	1,324,555,456.87
减：营业成本	1,032,486,893.76	1,271,350,138.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0,391.99	1,029,965.74
销售费用	13,816,434.10	17,255,519.67
管理费用	39,308,658.34	36,946,678.65
财务费用	16,710,914.52	28,377,183.21
资产减值损失	1,938,166.57	2,409,129.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4,55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23,185.54	-32,813,157.50
加：营业外收入	292,005.50	5,972,447.55
减：营业外支出	1,009,969.90	82,856.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609.79	57,837.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41,149.94	-26,923,566.03
减：所得税费用	33,873.77	117,96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75,023.71	-27,041,528.2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75,023.71	-27,041,528.28

法定代表人：魏连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洋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9,937,754.23	1,181,208,938.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10,222.52	11,096,36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5,646.11	13,452,30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053,622.86	1,205,757,60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4,313,808.10	892,591,367.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525,432.62	170,800,14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411,357.70	34,178,36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50,819.27	91,863,07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701,417.69	1,189,432,94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47,794.83	16,324,65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85,80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30,219,12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30,806.62	30,219,12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31,290.46	27,007,91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931,290.46	117,007,91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00,483.84	-86,788,78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399,8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4,267,419.19	917,964,673.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324,793.54	173,070,60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642,212.73	1,490,855,276.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0,782,348.91	979,995,725.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93,607.04	27,913,474.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234,380.70	230,713,71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510,336.65	1,238,622,91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31,876.08	252,232,36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796.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211,606.17	181,768,23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307,929.74	82,835,56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96,323.57	264,603,795.86

法定代表人：魏连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洋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944,211.00	1,027,567,83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20,075.69	11,096,36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989,808.81	465,862,29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5,954,095.50	1,504,526,48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5,281,108.22	1,032,674,51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24,214.94	68,205,27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00,349.98	24,068,96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725,712.39	577,202,0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331,385.53	1,702,150,80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7,290.03	-197,624,31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85,80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30,80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4,630.81	3,420,06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23,320,000.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04,630.81	26,740,06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3,824.19	-26,740,06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394,115.52	634,213,810.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80,710.70	121,056,01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774,826.22	755,269,82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491,767.98	547,045,676.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22,025.78	22,167,453.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78,242.23	131,021,33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192,035.99	700,234,46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2,790.23	55,035,35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68,323.99	-169,329,01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41,807.65	61,303,29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73,483.66	-108,025,715.93

法定代表人：魏连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洋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连速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